

# 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高等教育专业委员会

# 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研究中心

## 关于组织开展四川省民办高校 优秀教师团队评选的通知

省内各民办高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民办高校教师团队建设，促进四川民办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四川省民办高校“教育教学内涵建设项目”评审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经征求院校意见，并请示教育厅及省民办教育协会，决定在全省民办高校中组织开展四川省民办高校优秀教师团队的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选范围

全省各民办本科院校（独立学院）、高等职业院校中师德高尚，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服务乡村振兴、文化传承等方面成绩显著的教师团队。

（一）在教育教学中，扎实肯干、积极探索、改革创新，关爱学生、恪尽职守，奋勇担当、教书育人的教师团队。

（二）主动聚焦地方发展需求，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与技术服

务工作，勇于创新、乐于服务的教师团队。

（三）坚持扶贫扶智、助力乡村振兴，具有奉献精神的教师团队。

（四）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教师团队。

（五）凡属以下情况之一，不能参与此次评选：

1. 已获同级及其以上相同或相近类型表彰的团队；
2. 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问题；
3. 弄虚作假。

## **二、申报名额**

每校可推荐申报3项，2万人以上的可推荐申报4项。

## **三、评选程序**

分本科组与高职组开展评选，具体程序为：

（一）学校推荐。各高校自行组织校内评选工作，按照分配名额择优推荐。

（二）秘书组初审。评审委员会秘书组根据基本条件要求对报送的资料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交专家组评选。

（三）专家组评选。在省内遴选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符合基本条件的项目评选打分。

（四）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委员会对专家组评选结果集中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五）公示。评审结果通过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网站进行公示。

(六) 审批。经公示无异议，由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批准、发文。

#### **四、材料提交和相关要求**

(一) 以学校为单位统一提交以下材料：

1. 申报学校按推荐名额，排序填写《四川省民办高校优秀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一式一份（附件 2）。

2. 申报人按照本次评选的要求填写《四川省民办高校优秀教师团队申报推荐书》一式一份（附件 1），并将能够证明所填内容的支撑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3. 所提交资料均需提供相对应电子版材料（以推荐学校+申报项目建立总文件夹并分类建立子文件夹）。汇总表、申报书、支撑材料须扫描制成 1 个带目录 PDF（≤30MB）。

#### **五、材料报送时间及联系方式**

各高校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前，将其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交于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研究中心。

邮寄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岷东段九号四川工商

学院行政楼 926（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研究中心）。

联系人： 林奎      邮箱：MBJYYJZX@163.COM

联系方式：02838800116      15680369996

附件：

1. 四川省民办高校优秀教师团队申报书
2. 四川省民办高校优秀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

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  
高等教育专业委员会  
2023年9月15日



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  
研究中心  
2023年9月15日

